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智慧康养-康复装备
数字化制造工坊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42

SGZ[2026]315-ZC224



采 购 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0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智慧康养-康复装备数字化制造工坊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0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42、SGZ[2026]315-ZC224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智慧康养-康复装备数字化制造工坊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787366.00 元

最高限价：478736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6]315-ZC 224-1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智慧康养-康复装备数字 化制造工坊项目	4787366.00	4787366.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智慧康养-康复装备数字化制造工坊项目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5.4 质 保 期：二年。

5.5 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5.6 交货地点：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查询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相关网站对查询渠道、查询内容等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

6a06ee1f.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资格审查、企业业

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 本项目监督单位为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0398-26089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学府路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8-380809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807室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90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9052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学府路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8-38080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807 室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9052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智慧康养-康复装备数字化制造工坊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	--	--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4787366.00 元
1.3.1	采购内容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智慧康养-康复装备数字化制造工坊项目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1.3.4	质保期	二年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6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4. 1	投标供应商的 资质、能力和应 具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经查询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相关网站对查询渠道、查询内容等有最新规定的, 按最新规定执行。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2. 2. 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叁佰陆拾陆元整（4787366.00 元）。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 2. 4	关于异常低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

	的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6.1	安装调试	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产品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产品。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2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4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二年, 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 甲方予以退还。
9.2	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核心产品：三轴加工中心、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小型五轴加工中心
9.3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9.4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9.5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

	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	--	--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9.5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9.6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14.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1.14.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1.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1 投标报价表

3.1.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中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

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3.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3.6 投标设备安装

3.6.1 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产品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产品。

3.7 货物现场服务

3.7.1 全部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7.2 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供应商的要求给予中标供应商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8.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8.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

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方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 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 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

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7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8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10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

6.3.1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

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国产的，同时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三维扫描仪	★1. 激光模式精度$\leq 0.02\text{mm}$；体积精度：$\leq 0.02+0.033\text{mm/m}$； 2. 高速模式$\geq 26$线交叉激光线扫描，具备$\geq 7$条平行激光精细扫描模式，及$\geq$单线扫描模式，共$\geq 34$条激光线，内置框架扫描功能；分辨率$\leq 0.01\text{mm}$； 3. 具备贴点激光扫描功能，同时有不贴点不可见红外光的特征拼接扫描功能（无需贴点直接扫描）；具备不贴点扫描模式：对于扫描完成数据在三维图三呈现绿色标识，未完成扫描在三维图三呈现显示黄色标识； ★4. 激光模式速率≥ 350万次/秒；红光光速率$\geq 14\text{fps}$帧率；扫描范围：最大扫描幅面可达到$\geq 1000\text{mm}*800\text{mm}$，最大工作距离$1350\text{mm}$；扫描景深：$\geq 400\text{mm}$； 5. 设备尺寸$\leq 190\text{mm}*70\text{mm}*55\text{mm}$；使用环境及条件：温度$-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湿度$10\text{--}95\%$，内置大功率补光源可在日光灯或自然光等室外环境下工作； 6. 材质适应性：具备软件一键选择目标物特性，获取黑色和反光材质物体高品质3D数据功能；多工程模型树功能：同一模式内可导入多个工程进行重分组，编辑，合并； 7. 设备界面实时显示帧率及扫描速度及设备温度状况；即时显示出扫描数据，扫描完成后，一键操作，即可得到经过补孔，自动稀释网格，删除离散点，整体平滑，锐化，定位优化的三角网格数据，输出stl、acs、ply、obj等多种格式文件。	台	2	

2	三轴加工中心	一、设备主体 1. 工作台规格（长×宽）$\geq 1000 \times 500\text{mm}$；工作台T型槽（槽数×槽宽×槽距）$\geq 5 \times 18 \times 100\text{mm}$；工作台最大载重$\geq 600\text{kg}$； ★2. 工件范围（长×宽×高）$\geq 1000 \times 500 \times 500\text{mm}$；X/Y/Z坐标行程$\geq 860/510/560\text{mm}$；主轴中心线到立柱正面距离$\geq 607\text{mm}$；主轴端面至工作台上平面距离$\geq 145 \sim 705\text{mm}$；主轴最高转速$\geq 12000\text{r/min}$；主轴传动形式$\geq$直联主轴（标配）； 3. 刀库容量/型式$\geq 24$把；刀柄/拉钉型式$\geq \text{BT40-}45^\circ$；刀具最大重量$\geq 8\text{kg}$；刀具最大直径$\geq \phi 78/\phi 155$；刀具最大长度$\geq 300\text{mm}$；换刀时间（刀对刀）$\leq 2.7\text{s}$； 4. X、Y、Z切削速度$\geq 0 \sim 10\text{m/min}$；X、Y、Z快速进给速度$\geq 36/36/30\text{m/min}$；定位精度X/Y/Z$\leq 0.008\text{mm}$（全行程）；重复定位精度X/Y/Z$\leq 0.005$（全行程）mm； 5. 导轨X/Y/Z$\geq 35/45/45\text{mm}$；X/Y/Z轴丝杠（直径×导程）$\geq 40 \times 12/40 \times 12/40 \times 10\text{mm}$；机床重量$\geq 5600\text{kg}$。 二、主要标准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控系统；24把机械手刀库；12000rpm直联主轴+主轴油冷装置；整体式护罩；螺旋排屑器及蓄屑车；自动润滑系统；工具及工具箱；机内工作照明灯；机床三色警示灯； 2. 电气箱热交换器；主轴气幕防尘系统；主轴锥孔吹气装置；刚性攻丝；工件冷却系统；USB接口及DNC功能；嵌入式以太网（RJ45）接口；开门保护装置（防护门）；便携式手持单元；手提吹屑空气	台	5	
---	--------	--	---	---	--

		枪；简易油水分离器； 3. 地基安装附件；随机技术资料；配套机床所需垫铁、液压油、导轨油、主轴油、气路、电缆布线。 三、配套机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控刀柄BT40ER32：5只；BT40APU13：1只；BT40FMB27：1只；筒夹ER32 3-16：1套；数控刀盘1只；刀盘刀片1盒；光电寻边器1只；自动对刀仪1只； 2. 铣刀3--16：1套；直钻3--12：1套；拉钉BT40：4个；卸刀座：1个；刀柄扳手：1个；刀具柜（$\geq 720*420*980+240\text{mm}$）：1个；机床脚踏板（$\geq L1500 \times W800 \times H150\text{mm}$）：1个。 四、配套终端工作站 1.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intel第13代，十六核；芯片组：性能不低于intel770系列或以上；内存：$\geq 16\text{GB DDR4}$内存；声卡：集成声卡；硬盘：$\geq 512\text{G SSD}$固态硬盘；显卡：$\geq 4\text{GB}$独立显卡；显示器：$\geq 23.8"$液晶显示器。			
3	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	一、设备主体 1. 回转工作台直径$\geq \Phi 200\text{mm}$；A或B/C转台最大负载重量$\geq 40/20\text{kg}$（水平/垂直）；A或B/C轴自锁方式：气动； ★2. X/Y/Z轴行程$\geq 500/400/300\text{mm}$；X/Y/Z线性轴最高进给速度$\geq 20000\text{mm/min}$；X/Y/Z线性轴最高快移速度$\geq 30000/30000/30000\text{mm/min}$；A或B轴可倾斜角度$\geq \pm 110^\circ \text{ deg}$；A或B/C轴最大转速$\geq 90/150\text{rpm}$；C轴回转角度：$n*360^\circ \text{ deg}$； 3. 主轴最高转速$\geq 20000\text{rpm}$；主轴锥度：BT30或SK40或HSK63或HSK63A或HSKE40；主轴额定功率$\geq$	台	1	

		3. 7kw; 4. 刀库形式：伞形刀库；刀库容量$\geq 20T$；刀柄/刀具长度$\geq 115mm$；换刀时间（T-T）$\leq 6sec$；最大刀径（满刀/空邻刀）$\geq \Phi 50/60mm$；最大刀具重量$\geq 2.5kg$； 5. C轴最小分辨率$\leq 0.001^\circ \text{ deg}$；A或B/C定位精度$\leq 15/15arc \text{ sec}$；A或B/C重复定位精度$\leq 8/8arc \text{ sec}$；X/Y/Z轴定位精度$\leq 0.015mm$；X/Y/Z轴重复定位精度$\leq 0.008mm$； 6. 机床重量$\geq 3500kg$；具有RTCP功能；监控系统：防爆防腐监控系统，机床内部安装高清摄像头，机床外部安装高清显示器，监控画面实时显示。 二、数控系统 1. 显示屏≥ 17寸，支持$\geq 1024*786$高清晰分辨率；MCP键盘除了通用操作功能按键外，预留≥ 12个自定义按键，方便自定义扩展功能；必须开通后台编辑、以太网控制、DNC通讯、纳米插补技术、高速刚性攻丝等常用五轴数控系统的功能； 2. 刀具寿命管理功能：具备安装次数、切削时间、切削里程、切削能耗以及主轴转数等刀具寿命管理方式，投标时提供数控系统具备刀具寿命管理功能系统界面截图； 3. 断刀监测功能：具备通过实际功率和断刀空跑功率实时比较检测加工刀具是否断裂功能，投标时提供数控系统具备断刀监测功能系统界面截图。 三、CAM软件后处理 1. 按学校的使用需求，提供五轴CAM软件配套的后置处理文件。 四、五轴数控系统仿真软件			
--	--	---	--	--	--

	1. 软件内有与数控系统一致的界面，实现在电脑上模拟机床的加工和编程，实现对程序的校验，保证程序的正确性和安全性，软件能实现模拟数控系统内部的参数进行修改和编辑，需提供有效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2. 能进行数控系统PLC的编译；支持自动、单段等常用加工方式；支持数控系统的宏程序功能；软件能实现对数控代码的功能和控制行为进行定义和仿真；对生成的轨迹不满意时能用参数修改功能对轨迹的各种参数进行修改，以生成新的加工轨迹。 五、五轴电气原理PLC编程软件 1. 需具备离线读取编辑PLC和在线读取编辑PLC；需具备和数控系统通讯功能，通过设置IP地址，连接数控系统，实现PLC在线调试； 2. 具备梯形图、梯图信息、符号表、显示信息表、锁定表、交叉引用、IO对照表(用户)、IO对照表(系统面板)、梯图参数等参数查看及在线编辑功能，提供有效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3. 能直接从数控系统中下载PLC到软件，编辑结束后能直接通过网络上传数控系统；PLC编辑完毕后，软件对PLC进行检测运算；并列出错误PLC以及所在地址；能自定义寄存器点位代码以及寄存器名称，方便编程人员更直观区分寄存器作用，提供有效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六、机床工业云平台 1. 通过软件应用大数据汇聚、统计分析、可视化等技术，提供设备监控、生产效率分析等服务；通过标识解析、机床联网、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建立机床数字化档案；			
--	--	--	--	--

		2. 用户能通过手机app或PC网页端登录，查看机床当前状态(运行/等待/报警异常/离线)，以及机床运行的统计数据(运行时间、加工计数、各状态持续时间等统计数据)；同时能随时查看当前以及历史报警信息，以便及时分析排查机床故障；提供有效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3. 机床故障远程报修、远程诊断，自动生成维修经验案例库；通过使用制定好的保养计划项(保养计划也能自定义编辑)，平台会按计划提醒使用人及时进行相关的保养工作。 七、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1. 自适应加工实训课程（鸡蛋雕刻教学视频、试验指导书、教学PPT、鸡蛋模型程序）；4FTP对点传输使用方法（程序及教学资料）；自动标定实训课程（教学资料及教学视频）； 2. 加工案例：初级课程案例（程序及工艺卡）多轴零件、大力神杯；高级课程案例（程序及工艺卡）复杂零件叶轮、钢铁侠；典型工件集（程序及工艺卡）；工业典型案例：CZ叶轮、旋风塔、风扇、推进器、石油钻头；工艺品案例：QQ企鹅、大力神杯、维纳斯、足球、人像工艺品、十二生肖兽首； 3. 五轴数控加工编程教材纸质版1本。 八、机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ER扳手：1把；配套刀柄（含拉钉）ER20：5把；弹簧夹头ER20-4：5个；ER20-6：5个；ER20-8：5个；ER20-10：5个；ER20-12：5个； 2. 铝用平底刀Φ4：2把；Φ6：2把；Φ8：4把；Φ10：2把；Φ12：2把；铝用球头刀R2：2把；R3：2把；R4：4把；R5：2把；R6：2把；			
--	--	--	--	--	--

		3. 自动对刀仪：1个；机械分中棒 $\varnothing 10$ ：1个；配套五轴三爪卡盘：1个；锁刀座：1个。			
4	小型五轴加工中心	一、设备主体及系统： （一）设备主体 ★1. 机床机身各部件材料采用纳米铸件铸造，工作台尺寸：$\geq \varnothing 100\text{mm}$；最大负荷：$\geq 20\text{KG}$，最高进料高度：$\geq 200\text{mm}$ 主轴端面到工作距离：$30\sim 200\text{mm}$；三轴行程$X/Y/Z \geq 200/170/170\text{mm}$；主轴外径$\geq \varnothing 80\text{mm}$；主轴转速$\geq 30000\text{RPM}$，主轴电机功率$\geq 4\text{KW}$；主轴刀库容量$\geq 10$把，换刀时间$\leq 6$秒，主轴锥度$\geq T11$；刀库类别：圆盘伺服刀库； 2. 快速移动速率$X/Y/Z \geq 12/12/12\text{m/Min}$；加工速度：$6-12\text{m/Min}$；定位精度$\leq \pm 0.006/300\text{mm}$；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006/300\text{mm}$；加工表面精度$Ra3.2-1.6$，加工精度$\leq \pm 0.01\text{mm}$； 3. 第四轴B轴旋转角度$\geq \pm 105$度，第五轴C轴旋转角度$360$度，四轴五轴的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15$角秒，四轴五轴的定位精度$\pm 30\sim 60$角秒，转台响应时间$\leq 1$秒；五轴联动模式：3+2或4+1，五轴同动功能 工作电压：$220\text{V} \pm 10\%/110\text{V} \pm 10\%$； 4. 尺寸（长*宽*高）$\geq 870 \times 910 \times 1900\text{mm}$，整机重量$\geq 600\text{KG}$； 5. 随机配件包括但不限于：主轴冷却机、工作冷却抽油泵、工具箱、T型螺丝、压块、垫块；锁刀座和卸刀扳手，6角扳手，刀柄，夹头，U盘等。 （二）设备CAM系统： 1. 具备正版授权3D CAD功能、CAM数控铣加工、多轴加工、数控车加工、木工雕刻加工、机床仿真及碰撞检查功能；	台	2	

		数控铣部分： 1. CAD/CAM不可分离，必须在同一界面；具有2~5轴铣削功能，多种粗精加工策略，支持广泛的CAD系统数据模型输入，软件应具备稳定可靠的通用数据接口，如：IGES、autocad文件、parasolid文件、proe/creo文件、sat文件、step文件、rhino 3D文件、VDA文件、solidworks文件、solidworks drawing文件、inventor文件、solidedge文件、catia文件、stl文件、alibre/geomagic design文件、cedkey CDL文件、postscript文件，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计算速度快，支持动态、高速加工和多轴加工，必须具有全程防过切和防碰撞功能，安全可靠；具有线框、实体以及带机床卡具仿真功能，可对刀具、刀柄及夹持部件进行过切和干涉检查； 机床仿真和碰撞检查： 1. 具有真实加工仿真功能，各个加工面均能进行加工仿真；该功能让编程者精确判断出实际加工的效果，分析加工缺陷等，在实际加工前就可以得到真实的加工结果，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机床3D数据，构建定制的真实仿真机床；机床仿真是基于同品牌软件运行环境下的仿真，而非第三方软件进行仿真，从而保证了仿真的真实性，机床仿真在碰撞发生时立刻报警并能够显示发生碰撞的坐标数据，给编程者提供一个准确的判断，而不必进行再次试切验证； 数控车部分： 1. 数控车削与CAD必须同一界面；数控车削具有车端面，粗车、精车、车螺纹、动态高速车削、仿形车等加工方式，支持C轴铣削，支持带动力刀头的			
--	--	--	--	--	--

		铣削机床，支持车床的动力刀头的2轴-5轴铣削加工策略或方式，支持线框与实体仿真； CAM-WIRE线切割部分： 1. 线切割模块必须与CAD同一界面；支持2轴、4轴加工，支持4轴上下异形轮廓，轮廓图形对应策略，支持自动穿丝、断丝加工，实现线框与实体仿真； CAM-TOUCH木工雕刻部分： 1. 木工雕刻模块与CAD必须同一界面；能够完成2轴-5轴的加工策略，能够实现木工排钻、锯切割功能，实现线框与实体仿真； 五轴联动加工部分： 1. 完全具备前倾/侧倾、直线、从点、到点、平面、曲面、曲线、固定轴角度、绕轴旋转、到串联等刀轴定义方式，支持5轴多曲面/单曲面联动加工，支持5轴粗切和侧刃高效加工方式；支持刀尖或刀具侧刃加工方式，支持5轴动态区域加工；具备智能的自动碰撞避让功能，防止刀具夹持部件与工件或夹具的干涉碰撞，对于可能发生碰撞的部位进行自动的刀轴偏摆避让，具备智能的刀轴光顺化处理功能，使得刀轴不连续处、突然变化区域自动光顺刀轴，以提高5轴加工的效率和被加工工件的表面质量，可以控制刀具与材料的接触角度和恒定的切削进给，尤其适合于可使用全侧刃深切削的模型，可最大限度发挥硬质合金刀具的效力； 售后要求部分： 1. CAM系统为具有正版授权，并有较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团队，投标时投标人需做出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M系统的技术要求要满足该机床设备的功能使用，投标时投标人需做出相应承诺函并		
--	--	--	--	--

		加盖投标人公章；CAM系统具有支持技能大赛的能力和技能大赛现场技术支持的经验的团队，能为用户带来技能大赛方面的培训指导和经验分享，为用户在技能大赛中取得成绩奠定良好基础，投标时投标人需做出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设备CAM后置处理系统： 技术要求部分： 1. 匹配多轴机床系统相对应的多轴后置处理，不仅能满足CAM系统数控铣、五轴联动等功能还具备导入3种以上多轴机床实体模型仿真加工，具有真实加工仿真功能，各个加工面均能进行加工仿真；可让编程者精确判断出实际加工的效果，分析加工缺陷等，在实际加工前就可以得到真实的加工结果，机床仿真是基于该软件运行环境下的仿真，而非嵌入的第三方软件进行仿真，机床仿真在碰撞发生时立刻报警并能够显示发生碰撞的坐标数据，给编程者提供一个准确的判断，而不必进行再次试切验证；根据所投设备提供相应的后置配套系统，按照厂家功能配套，且须满足加工代码必须与CAM系统在同一系统平台；生成的加工代码不受零件在机床设备上的装夹位置影响，支持TCP, 定面加工等功能； 售后要求部分： 1. 后置处理为具有正版授权，并有较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团队，投标时投标人需做出相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后置处理的技术要求要满足该机床设备的功能使用并与CAM系统匹配在同一系统平台，投标时投标人需做出相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后置处理具有支持技能大赛的能力和技能大赛现场技术支持		
--	--	---	--	--

		的经验的团队，能为用户带来技能大赛方面的培训指导和经验分享，为用户在技能大赛中取得成绩奠定良好基础，投标时投标人需做出相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配套机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端铣刀D8*60L$\geq$3把；D6*50L$\geq$3把；D4*50L$\geq$3把；D3*50L$\geq$3把；D2*50L$\geq$3把；球头铣刀D8R4*60L$\geq$3把；D6R3*50L$\geq$3把；D4R3*50L$\geq$3把；D4R3*50L$\geq$3把；D2R3*50L$\geq$3把；ER刀柄T11$\geq$3把；ER筒夹GER16-10$\geq$3个； 2. 五轴测头：定位精度$\leq$0.001mm，外形尺寸$\geq$40*50mm，传输类型$\geq$红外（光学），重复精度$\leq$1u，X.Y.Z的3d各向异性$\leq$$\pm$1.00u，最大推荐测针长度$\geq$150mm特点，采用360°红外线光学传输（调制模式或传统模式）$\geq$1个；刀具车$\geq$1个；脚踏板$\geq$1个。 三、配套工作站 1.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intel第13代，十六核；芯片组：性能不低于intel770系列或以上；内存：$\geq$16GB DDR4内存；声卡：集成声卡；硬盘：$\geq$512G SSD固态硬盘；显卡：$\geq$4GB独立显卡；显示器：$\geq$23.8"液晶显示器。			
5	大尺寸 3D打印 机	1. 打印技术：熔融沉积型（FDM）；打印层厚：0.05-0.25mm；具备空气过滤系统、双风扇过滤系统；支持断料续打；喷头参数：单喷头，直径$\geq$0.4mm；打印速度：30-280mm/s；运行结构：XY轴同步带直线导轨，双Z轴机械一体同步丝杆；成型驱动：XY轴雷赛闭环伺服电机组； ★2. 成型尺寸：不低于500$\times$500$\times$580mm；	台	2	

		3. 机箱结构：全封闭恒温机箱（双开门式）；储料箱：悬挂式；挤出头工作温度：最高可达300℃；加热平台：可拆卸磁吸钢板； 4. 显示屏幕：不低于5寸全彩触摸屏；外存储器：支持U盘及无线Wifi传输打印； 5. 可打印材料：PLA，碳纤维，ABS，尼龙碳纤维等1.75mm常规材料；配备3D素材库，模型数量不低于1.5万个，涵盖不少于10种类别，拥有20个以上特色专题，每个专题包含至少5个以上同类别优质素材；素材库包含网站及APP使用； ★6. 配套云端三维渲染引擎平台，对3D数据在云端进行轻量化、云渲染及三维分享，不需要安装任何客户端；支持多种材质系统和多属性材质，以及各种类型光源与开合动画系统，实现对产品的快速三维渲染和展示。			
6	3D打印机	1. 成型技术：熔融沉积成型；机身最大尺寸(长×宽×高)不低于492×514×626mm³，净重约32.5kg； ★2. 最大打印尺寸(长×宽×高)：左头单喷嘴模式不低于325×320×320mm³、右头单喷嘴模式不低于305×320×325mm³、双喷嘴交集模式不低于300×320×320mm³、双喷嘴并集模式不低于330×320×320mm³； 3. 框架为铝材和钢材构成，外壳为塑料和玻璃构成；工具头：全金属热端、硬化钢挤出机齿轮、硬化钢喷嘴，内置工具头切刀，喷嘴最高温度不低于350℃、喷嘴直径自带0.4mm，可选0.2mm，0.6mm，0.8mm；机器标配双面纹理PEI打印面板，可扩展光面打印面板，热床最高温度不低于120℃；	台	4	

		4. 工具头最大移动速度不低于1000mm/s，工具头最大移动加速度不低于20000mm/s²，普通喷头每秒挤出耗材≥40立方毫米；使用大流量喷头热端最大流速可达到不低于65mm³/s； 5. 支持耗材类型：PLA、PETG、TPU、ABS、ASA、PVA、PET、尼龙线材（PA）、聚碳酸酯线材（PC）、PPA-CF/GF、PPS、PPS-CF/GF、碳/玻璃纤维增强线材及相关支撑隔离材料等；支持热端快拆、主动振动补偿、全自动多喷嘴偏移校准、热端感应加热、自动热床调平； 6. 配备三摄像头计算机视觉系统，实现高精度打印，支持AI首层检测、炒面检测；配备喷嘴摄像头、工具头摄像头，支持开门检测；支持断料检测、缠料检测、断电续打，具备监控打印机状态的健康管理系统；支持耗材用量及余料检测，支持多色打印，最多支持不少于25色； 7. 自带空气过滤系统，支持自适应空气循环，配备椰壳活性炭滤芯，初级过滤等级G3，HEPA滤网等级H12；支持主动腔热控制，多传感器闭环温控，最大加热腔温不低于65℃；配备智能热端切换系统，支持喷嘴自动更换，最多可挂载6个喷嘴，适配0.2/0.4/0.6/0.8mm感应热端；配备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高清相机，支持实时监控及延时摄影。			
7	3D打印机	1. 成型技术：熔融沉积成型；机身最大尺寸(长×宽×高)不低于392×406×478mm³，净重约16.25kg，最大打印尺寸(长×宽×高)主热端单喷嘴模式不低于256×256×260mm³、辅助热端单喷嘴模式不低于235×256×256mm³、双喷嘴交集模	台	25	

		式不低于$235 \times 256 \times 256\text{mm}^3$、双喷嘴并集模式不低于$256 \times 256 \times 260\text{mm}^3$； 2. 框架为塑胶和钢材构成，外壳为塑料和玻璃构成；工具头：全金属热端、硬化钢挤出机齿轮、硬化钢喷嘴，陶瓷加热座，内置工具头切刀，喷嘴最高温度不低于300°C、标配喷嘴直径0.4mm，可选0.2mm，0.6mm，0.8mm； 3. 机器标配双面纹理PEI打印面板，可扩展光面打印面板、低温增温打印板，热床最高温度不低于120°C； 4. 打印喷头跑动最快≥ 1000毫米/秒，启停加速≥ 20000毫米/秒²（提速快、高速不抖）；每秒挤出耗材≥ 40立方毫米；支持耗材类型：PLA、PETG、ABS、ASA、TPU、Support for PLA、Support for PLA/PETG、Support for ABS、PET、PA、PC、PVA、PLA-CF、PETG-CF、ABS-GF、ASA-CF、PA6-CF、PA6-GF、PAHT-CF、PPA-CF、PET-CF等； 5. 支持热端快拆、主动振动补偿、主动流量补偿、自动热床调平；配备高清摄像头，分辨率$\leq 1920 \times 1080$，支持实时监控和延时摄影；配备工具头摄像头，分辨率$\leq 1600 \times 1200$，支持高精度喷嘴偏移校准、运动精度校准、打印板偏移检测、脏污自检功能；支持AI首层检测、炒面检测、异物检测、裹头检测、废料滑梯堵塞检测、硬件配置扫描；支持耗材用量及余料检测，支持多色打印，最多支持不少于25色；支持开门检测、断料检测、缠料检测、断电续打，具备监控打印机状态的健康管理系统； 6. 配备全闭环控制风扇系统，确保打印的高质量和可靠性；支持自适应空气循环，外吸风进气口，显		
--	--	---	--	--

		著提高冷却；支持主动腔温控制，最高不低于65℃；配备三级内循环空气过滤系统，主动过滤内部空气；配备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屏幕分辨率≤1280×720；全机配备31个传感器，覆盖送料路径、温控环境与安全状态的全方位监测；支持通过触摸显示屏、手机端APP、电脑端应用三种操作界面控制。			
8	打印机操作台	1. 尺寸：≥1400*600*750mm；桌面颜色和款式：可选；板面材质：国家标准E1优质高密度实木颗粒板厚度≥1.5cm，高档三聚氰胺防火板饰面，板材具有握钉力强、耐磨、硬度高、防水、防污、耐高温、抗酸碱，光滑平整，防划伤高强耐磨,集中耐高温200℃等优点，优质同色加厚PVC一次环绕封边； 2. 钢架采用冷轧钢钢管，厚度≥国标1.0mm，框架表层通过除油酸化、磷化等离子抛光，经过高温烤漆，达到隔绝空气中的氧分子和钢板的直接接触；内外酸洗磷化除油，高温处理以及静电镀铬，底层防锈。	张	40	
9	凳子	1. 尺寸：≥320mm*240mm*415mm. 颜色：可选；材质：凳体架部分采用≥2.0*2.0mm1.0厚的方管焊接，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采用高压静电喷涂而成；托盘下方加固一圈方管支撑，全腿满焊，凳面采用≥15mm厚度三聚氰胺贴面高密度实木颗粒板材。	个	50	
10	辅助矫正器具	一、康复外骨骼 1. 适用身高范围：150cm~185cm，最大承重≥140KG；速度范围：被动训练模式落地行走最大速度不小于60m/min，最小可至1m/min，悬空行走2.0s-60s/步态周期；助力训练模式落地行走最大速度不小于60m/min，悬空行走速度最大可达1.5s/步态周期；	套	1	

		2. 电源：AC：220V±10%；锂电池，额定容量≥9AH；额定电压≤48, 直流电压，连续运行时间≥8小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 3. 安全保护：设备有急停开关；机器人本体具备机械限位保护；机器人具有过流、过压、低压、堵转、温度保护功能； 4. 设备站式穿戴模式；肩部、腰部、臀部、大腿、小腿、脚板等部位均使用绑带固定，以此实现机器人对患者腿部的带动作用。			
		二、下肢步行辅助康复器械仿真模型 1. 制作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下肢康复运动器）实物仿真比例模型，按真机外形、结构、零部件等比例还原设备外观、穿戴结构、关节调节结构、整机造型； 2. 根据现场摆放空间确定模型尺寸，按采购人要求的设备等比例缩放制作；模型尺寸及由采购人确认； 模型整体一体式造型，还原钛合金机架外形、移动车轮、绑带穿戴点位、触控显示屏、驱动结构、腿部调节杆件等全部外部构造； 3. 主体框架：要求用细木工板+奥松板打底塑形，表层模型专用泡沫精加工；主体机架采用ABS板雕刻打磨，机架仿钛合金质感喷漆；零部件：腿部杆件、髌膝踝关节组件：2~5mmABS板材精雕成型；调节刻度、调节结构一体化制作，还原螺旋调节结构；显示屏部位：1mm~3mm亚克力板雕刻仿真液晶屏；车轮采用亚克力/定制塑料成型，车轮直径按真机比例复刻；腰部、骨盆、大腿小腿绑带：仿真软质材料制作，还原多点位绑带固定结构；	套	1	

		4. 上色工艺：整机采用模型专用环保油漆，分色区分机架、传动、绑带、操控面板等不同部件颜色；要求精准还原：大腿杆、小腿杆、腰部、骨盆等多位置尺寸可调结构造型；还原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活动角度外形结构；还原设备外置急停按钮、机身各类标识、控制区域布局，还原整机分体部件组成（机械本体、驱动、足底、控制器、绑带）； 5. 制作前期采用激光扫描、3D建模技术采集真机参数数据，依据设备技术文档1:1建模；采用3D打印+实体手工雕刻复合工艺完成异形小件制作，保证模型外形尺寸、结构与真机一致；交付前提供模型尺寸图纸、制作明细清单供采购方确认。			
		三、大腿假肢（钛合金） 适用于大腿截肢者 膝关节： 1. 膝关节的屈曲角度$\geq 110^\circ$；材质：钛合金；重量：$\leq 510\text{g}$；体重限制$\leq 100\text{kg}$；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420一体连接管： 1. 材质：钛合金；重量$\leq 270\text{克}$；长度$\leq 430\text{mm}$；适合体重$\leq 100\text{公斤}$；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锁紧管接头： 1. 材质：钛合金；重量$\leq 75\text{克}$；适合体重$\leq 100\text{公斤}$；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三爪连接器： 1. 材质：钛合金；重量$\leq 130\text{克}$；适合体重$\leq 100\text{公斤}$；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踝关节：	个	2	

		1. 螺丝规格：M6；材质：钛合金；重量：$\leq 200\text{g}$；适合体重≤ 100公斤；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脚板： 1. 材质：聚氨酯；规格：21cm~27cm；体重限制$\leq 100\text{kg}$；外表光洁、无麻点；			
		四、上臂索控式假肢 索控手头： 1. 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手头配有指套，可起到保护硅胶手套的作用；索控拉绳控制手指的动作；手部内置发条装置，增加手指闭合捏力，手头被动张开后可自动闭合；腕关节被动旋转； 2. 手指张开距离$\geq 80\text{mm}$；指端压力$\geq 6\text{N}$；拇指与食、中指的指间间隙：不带手套$\leq 2\text{mm}$，带手套$\leq 0.5\text{mm}$；最大开手牵引力：不带手套$\leq 35\text{N}$；带手套$\leq 45\text{N}$；牵引索位移$\leq 40\text{mm}$； 被动肘关节： 1. 屈肘范围$\geq 0-110^\circ$；在屈肘位，能可靠自锁，且解锁灵活；肘关节自锁力矩$\geq 5.8\text{N} \cdot \text{m}$；旋转盘摩擦力矩$\geq 0.7\text{N} \cdot \text{m}$；旋转盘旋转范围$\geq \pm 350^\circ$；质量(含ABS臂筒)$\leq 360\text{g}$；臂筒材质：ABS； 装饰性手套： 1. 手长为$\leq 190\text{mm}$；装饰性手套中指长为$\leq 80\text{mm}$；装饰性手套围长为$\leq 200\text{mm}$；装饰性手套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geq 30\text{mm}$；硅胶材料制成，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具有内部补缺填充，仿真程度高，	个	2	

	用于装饰；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五、组件式小腿假肢（钛合金） 适用于小腿截肢者 220一体连接管 1. 材质：钛合金；重量≤ 170克；长度≤ 230mm；适合体重≤ 100公斤；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锁紧管接头： 1. 材质：钛合金；重量≤ 80克；适合体重≤ 100公斤；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四爪连接器： 1. 材质：钛合金；重量≤ 60克；适合体重≤ 100公斤；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踝关节： 1. 螺丝规格：M6；材质：钛合金；重量：≤ 200g；适合体重≤ 100公斤；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脚板： 1. 材质：聚氨酯；规格：21cm~27cm；体重限制≤ 100kg；外表光洁、无麻点；	个	2	
	六、外固定支具 1. 规格：成人使用，根据要求定制尺寸；功能结构：采用不低于4mmPE板材成型，前后片式结构，两侧需有魔术贴绑带，有效粘贴次数为≥ 5000次，宽度≥ 38mm；调节环扣，可调节松紧；固定连接处在不低于180N的拉力下牢固可靠，无脱落。功能：需起到支撑、固定、减荷、保护的作用。	个	2	
	七、肢体固定器 1. 规格：均码；功能结构：铝合金材质，具有尼龙	个	2	

		粘带，内衬为环保无毒材质，左右可以互换、通用，肩关节前屈、后伸角度可调，肘关节屈曲角度可调，腕关节功能位伸缩可调。			
11	配套课程建设	1. 资源素材库严格依照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现行规范、考核指标与建设要求搭建，遵循内容丰富、分类清晰、搜索便捷、使用方便、结构合理的建设原则，实现专业核心课程全覆盖，并配套完善专业基础课数字化资源体系；整体建设工作充分对接采购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日常教学使用场景、专项建设任务等实际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设计、开发制作与优化调整，打造高品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全面支撑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落地实施。同时，引入国内外优秀的教材和教学案例，丰富教学资源库的内容。 建设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标准(1套)、课程介绍(1分)、思维导图(1套)、课程宣传片(1节)、微课视频(35节)、实训案例视频(10节)、二维动画(20个)、三维动画(10个)、教学课件(30个)、教学图片(100张)、习题试题(300道)。	项	2	
12	环境改造及文化氛围建设	一、工厂，教室内外墙展板，文化氛围建设 1. 主题形象墙：2.4m×4.8m，2cm厚PVC板+亚克力水晶字+UV彩印；产业文化展板：1.2m×2.4m共12块，内容含健康中国战略、康复辅具产业、数字化制造、3D打印/五轴加工技术、典型产品应用案例等；制度文化展板：0.9m×1.2m共16块，含实训室管理、安全操作规程、6S管理、设备使用规范、岗位职责、应急预案；育人文化展板：1.0m×2.0m共6块，工匠精神、技能成才、校企合作、学生成果、技能竞赛风采展示；材料工艺：环保板材，户外耐	项	1	

		候UV打印，亚克力立体字，金属包边，防火、防潮、耐磨、易清洁；整体设计：统一VI视觉系统，体现“数字智造·康复护航·匠心育人”主题。			
		二、环境改造 1. 厂房墙面涂刷乳胶漆、地面铺设塑胶地板；3D打印机实训室内原有设备搬迁，室内吊顶铺设，灯具安装，墙面刷乳胶漆，地面塑胶地板等；详见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项	1	

第四章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5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中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4. 评审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3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0 分

技术标 (57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45分，标“★”项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4分，扣完为止。 注：标“★”参数为重点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官网截图，参数证明函，技术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佐证的条款，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45分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计划、供货安排、供货周期保证措施等内容： 1. 投标供应商对上述每项内容均能展开详细论述，方案内容具体、完整，针对性强，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4分； 2. 投标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虽有论述，但方案未能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针对性设计，或论述内容缺乏具体实施细节，仅作概括性描述的得2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矛盾，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适用的标准（如有）错误，或存在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安装调试 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对各安装调试环节考虑周全，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合理完善、针对	4分

		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得4分； 2. 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对各安装调试环节有较为周全的安排，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具体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得2分； 3.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矛盾，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适用的标准（如有）错误，或存在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角色与职责、质量保障管理制度、问题解决流程、风险管控方案等内容： 1. 方案清晰完整，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 2. 方案描述基本完整，管理方法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基本完善，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管理方法一般，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矛盾，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适用的标准（如有）错误，或存在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4. 未提供不得分。	4分
商务标 (13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及时长、培训效果考核标准等内容：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	4分

		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矛盾，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适用的标准（如有）错误，或存在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无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内容：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矛盾，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适用的标准（如有）错误，或存在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无方案的不得分。	4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设备定期回访巡检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矛盾，或仅	4 分

		有框架或标题，或适用的标准（如有）错误，或存在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4. 无方案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完整业绩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完整业绩材料=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无验收报告的提供用户评价原件扫描件），提供的业绩合同至少含有本项目核心产品类似设备，未提供完整业绩材料或提供的业绩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分

注：1.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智慧康养-康复装备数字化制造工坊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42 SGZ[2026]315-ZC224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二年，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予以退还。

☐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包含质保期)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给验收单位不超过中标价 0.6%的验收费（以最终的验收供应商的中标价核算）。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 写：							合 同 价：

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智慧康养-康复装备 数字化制造工坊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42

SGZ[2026]315-ZC224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投标报价表：
 - 1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1.2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1.3 商务响应表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质保期：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承诺书；（后附格式）

5.1 有效的营业执照；

5.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查询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相关网站对查询渠道、查询内容等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2023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报价表

11.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总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注：1. 产品名称及分项需与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相对应。

2. 报价应包含税费、运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1.2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11.3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